

中银Go卡「海外手机签账 额外积分优惠」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 中银Go卡「海外手机签账额外积分优惠」(「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Go卡(包括中银Go银联钻石卡及中银Go银联白金卡)(「合资格信用卡」)。
3.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2026年8月17日上午10时至2026年9月30日晚上 11 时 59 分(「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s/a/goq3ovs、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GO飞惊喜赏」推广一次(「登记」), 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 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 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2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合资格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 额满即止。卡公司或将不时于推广期内新增其他登记期及/或登记渠道, 有关详情将不时透过本推广网页作出公布。
4.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方可享用优惠。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 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 将不获发有关优惠, 而有关优惠亦将自动取消。
5. 合资格客户成功登记后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推广期内进行的合资格指定手机签账渠道交易(定义见条款7(「合资格交易」)), 除可享1X基本积分及「全球手机签账3X/2X积分优惠」外, 中银Go银联钻石卡之合资格交易可享海外(不包括内地)额外7倍签账积分; 中银Go银联白金卡之合资格交易可享海外(不包括内地)额外3倍签账积分。
6. 「指定手机签账渠道」包括云闪付APP之二维码、App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和BoC Pay+。「云闪付APP之二维码」指使用云闪付App之二维码付款功能, 于受理银联二维码的商户, 透过扫描您的专属付款码或商户的二维码以作付款。
7. 「合资格交易」指透过指定手机签账渠道进行的外币(不包括人民币)零售签账交易, 惟不包括透过Alipay及WeChat Pay所作之签账、「积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 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以港币支付的外币手机签账并不包括在内并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8.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进行的合资格交易，除基本积分外，可透过本优惠于推广期内最高获取额外25,000签账积分，详见以下表格及例子参考：

交易地区	卡种 中银Go卡	基本积分	额外积分	合共可享积分	推广期内 额外积分上限
海外 (不包括内地)	银联钻石卡	1=1 分	HK\$1=7 分	HK\$1=8 分	25,000 签账积分 (等值HK\$100 现金回赠)
	银联白金卡		HK\$1=3 分	HK\$1=4 分	

例子：中银 Go银联钻石卡客户推广期内合资格外币手机签账交易占HK\$3,572，客户可获共**额外** 25,000 签账积分 (已达推广期内额外积分上限)，连同基本积分及「全球手机签账3X/2X积分优惠」之积分(合共10,716积分)，即享高达10X积分。

9. 卡公司对有关合资格签账、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10.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11.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12. 推广期内最高可获取额外25,000签账积分，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并于推广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志入合资格的主卡港币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7天内成功志账。
13.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购物退税）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作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优惠。
14. 如合资格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及/或现金回赠。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25,000积分等同HK\$100比率计算），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合资格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有关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合资格客

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6. 卡公司将核实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合资格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合资格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17. 优惠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任何折扣优惠或现金券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18. 优惠不可与「指定Go商户5%现金回赠」同时使用。如交易同时符合「指定Go商户5%现金回赠」之签账要求，交易将只计算于「指定Go商户5%现金回赠」。
19. 优惠不可与「海外签账2X积分优惠」同时使用。如交易同时符合「海外签账2X积分优惠」之签账要求，交易将只计算于本推广（「海外手机签账额外积分优惠」）。
20.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21. 合资格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站。
22. 合资格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合资格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及/或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25,000分等同HK\$100比率计算）。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2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商户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5.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6.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7.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28.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9. 除合格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下列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3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3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银Go卡「外币交易费用全数豁免」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Go卡「外币交易费用全数豁免」(「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Go卡(包括中银Go银联钻石卡及 中银Go银联白金卡)(「合格信用卡」), 并设有登记名额限制, 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之合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 额满即止。
2.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2026年8月17日上午10时至2026年9月30日晚上 11 时 59 分(「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s/a/goq3ovs、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输入合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GO飞惊喜赏」推广一次(「登记」), 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 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 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2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合格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 额满即止。卡公司或将不时于推广期内新增其他登记期及/或登记渠道, 有关详情将不时透过本推广网页作出公布。
3. 本推广之推广期为2026年8月17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 下称「推广期」)
4. 「外币交易费用」为: 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 会征收交易金额折算为港币后的1%(中国内地之人民币交易除外)(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5. 于推广期内, 合格客户以合格信用卡于海外国家及地区(香港、中国内地以外)实体商店进行的零售签账(不限任何单一签账金额, 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 并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人民币支付的海外签账并不包括在内, 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下称「合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 合格外币零售签账产生之外币交易费用, 将可获得等值的现金回赠(即外币交易费用100%回赠), 回赠金额不设上限。
6. 「合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包括以合格信用卡或以合格信用卡透过指定流动支付所作之签账(须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 包括透过App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云闪付App(如适用)所作之交易), 惟不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积FUN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缴费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

不限于PayPal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购买现金券、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透过流动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于BoC Pay+、Alipay、WeChat Pay）所作之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之定义。客户进行所有签账前，卡公司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合格与否。

7. 所有「合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须以交易日期计算。有关合格签账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最后一天起计之不多于2个月内志入有关合格信用卡账户内。有关现金回赠金额为推广期内所有合格交易折算为港币后的志账金额总额的1%，并以最接近的整数（以四舍五入计算）计算，合格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均须于推广期完结后7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合格获得有关现金回赠。

签账交易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签账志账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志入有关现金回赠奖赏之日期
2026年8月17日-9月30日	2026年8月17日-10月7日	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

有关上述于其他海外国家/地区（即剔除香港、中国内地）所作之签账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交易国家/地区/货币（如适用）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有关之定义。

8. 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

9.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0.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

11.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格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绑定状态（如适用）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2. 客户所获赠的额外现金回赠不可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签账奖赏只可用作有关签账奖赏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

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签账奖赏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3.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4.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5.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6.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7.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对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19.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App使用详情，请浏览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银联精彩支付」之流动支付内容。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